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秉弘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張家銘

鄒佳樺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被 告 陳詡程

林佩君

林緯恩

詹世維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筠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哲璿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洪珮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林睿濬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林博偉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王子儀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黃建達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賴晟滔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選任辯護人 黃俊昇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520號、第38634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92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 一、田秉弘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及沒收。
- 二、張家銘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及沒收。
- 三、鄒佳樺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及沒收。
- 四、陳詡程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及沒收。
- 五、林佩君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之刑及沒收。
- 六、林緯恩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之刑及沒收。
- 七、詹世維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7所示之刑及沒收。
- 八、陳筠升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8所示之刑及沒收。
- 九、陳哲璿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9所示之刑及沒收。
- 十、洪珮芸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0所示之刑及沒收。
- 十一、林睿濬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1所示之刑及沒收。
- 十二、林博偉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及沒收。
- 十三、王子儀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

01 編號13所示之刑及沒收。

02 十四、黃建達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
03 編號14所示之刑及沒收。

04 十五、賴晟滔犯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5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
05 編號15所示之刑及沒收。

06 犯罪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關於「田炳弘」之記載應更正為
08 「田秉弘」、「林睿璿」之記載應更正為「林睿濬」；附表
09 二編號欄「一、二、三」應更正為「(一)、(二)、(三)」，及證據
10 部分增列「被告田秉弘、張家銘、鄒佳樺、陳詡程、林佩
11 君、林緯恩、詹世維、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濬、
12 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賴晟滔（下稱被告15人）於本院
13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4 （如附件）。

15 二、補充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被告田秉弘於準備程序時雖坦承
16 其有於起訴犯罪事實、附表一所載之時、地，經營本案賭博
17 網站，並承認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
18 利聚眾賭博罪，然否認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載工作內容，
19 辯稱：工作內容只有負責統整薪資、班表，我不是實際掌權
20 者，也不是由我下達指示，我只是聽從配合云云。惟查，依
21 被告田秉弘之手機內蒐證資料（見114偵38634卷一第109至1
22 18頁、114偵38634卷二第3至17頁），其會對員工做分紅說
23 明、辦理員工入職、負責賭博網站帳號管理、宣傳、教學、
24 管理員工之差勤、薪資、指示開會事宜等，所從事之職務即
25 係該機房之主管，並負責該機房工作人員之人事管理、工作
26 分派等，被告林緯恩、被告詹世維亦稱呼其「老闆」或「主
27 管」等情，有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114偵38634卷二第9至1
28 0頁），是被告田秉弘為該機房之實際掌權者無訛，併此指
29 明。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1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

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二)被告15人均受僱用經營本案「3A娛樂城」賭博網站，並與其他員工各自分工從事本案簽賭網站之機房名義負責人、網站推廣文宣、招攬賭客等業務，以便賭客下注以營利，是其等就本案犯行，於其等各自受雇之期間，與其他員工及「3A娛樂城」賭博網站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15人分別自起訴書附表一所示時間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基於同一營利之意圖，在同一地點，反覆持續地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在自然意義上雖為數行為，然依社會通念及法律上應僅為一總括之評價，而均為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四)被告15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集賭客賭博財物，乃係單一之犯罪決意，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與圖利聚眾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五)被告林佩君前因商業會計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0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經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其係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惟參酌被告林佩君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及法益種類均屬有別，罪質互異，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15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富，藉提供賭博網站，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營利，助長大眾投機僥倖風氣，影響社會風氣，對公眾形成負面示範，造成不良影響，所為實屬不當，並斟酌其等之經營賭博網站之時間及規模，暨其等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及前科素行、犯後態度、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24

01 4-245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5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06 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07 1.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1-1、1-2、1-5所示之物，均
08 係被告田秉弘所有，係本案博弈集團交付供被告田秉弘從
09 事賭博網站使用等情，業據被告田秉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0 供承在卷（見審易字卷第24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1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2 2.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6-1至6-4、6-6、3-1至3-3、4
13 -1至4-4、15-1、15-2所示之物，係本案博弈集團交付供
14 被告張家銘從事賭博網站使用等情，業據被告張家銘於警
15 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偵38634卷一第303頁、
16 審易字卷第240頁），是上開物品屬其具有事實上處分
17 權，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8 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3.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2-1、2-2、2-4所示之物，係
20 本案博弈集團交付供被告鄒佳樺從事賭博網站使用等情，
21 業據被告鄒佳樺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偵
22 38634卷一第127頁、審易字卷第240頁），是上開物品屬
23 其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
24 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5 4.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5-1至5-6所示之物，係本案博
26 弈集團交付供被告林緯恩從事賭博網站使用等情，業據被
27 告林緯恩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偵38634
28 卷一第238頁、審易字卷第240頁），是上開物品屬其具有
29 事實上處分權，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
30 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31 5.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7-1至7-3所示之物，係本案博

01 弈集團交付供被告詹世維從事賭博網站使用等情，業據被
02 告警詢詹世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偵38634卷
03 一第335頁、審易字卷第240頁），是上開物品屬其具有事
04 實上處分權，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
05 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6 6.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8-1至8-5所示之物，係本案博
07 弈集團交付供被告陳筠升從事賭博網站使用等情，業據被
08 告陳筠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審易字卷第240
09 頁），是上開物品屬其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係供本案犯罪
10 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1 7.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9-1至9-3所示之物，係本案博
12 弈集團交付供被告陳哲璿從事賭博網站使用等情，業據被
13 告陳哲璿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偵38634
14 卷一第403頁、審易字卷第240頁），是上開物品屬其具有
15 事實上處分權，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
16 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7 8.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10-1至10-3所示之物，係本案
18 博弈集團交付供被告洪珮芸從事賭博網站使用等情，業據
19 被告洪珮芸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偵3863
20 4卷一第453頁、審易字卷第240頁），是上開物品屬其具
21 有事實上處分權，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
22 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3 9.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11-1、11-2、11-4、11-5所示
24 之物，係本案博弈集團交付供被告林睿濬從事賭博網站使
25 用等情，業據被告林睿濬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
26 卷（見偵38634卷一第493頁、審易字卷第240頁），是上
27 開物品屬其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28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9 10.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12-1、12-2、12-4所示之
30 物，係本案博弈集團交付供被告林博偉從事賭博網站使
31 用等情，業據被告林博偉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

在卷（見偵38634卷一第515頁、審易字卷第240頁），是上開物品屬其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1.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13-1、13-2、13-4所示之物，係本案博弈集團交付供被告王子儀從事賭博網站使用等情，業據被告王子儀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偵38634卷一第549頁、審易字卷第240頁），是上開物品屬其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2.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14-1至14-5所示之物，係本案博弈集團交付供被告黃建達從事賭博網站使用等情，業據被告黃建達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偵38634卷一第576-577頁、審易字卷第240頁），是上開物品屬其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之現金、薪資袋、帳冊電磁紀錄（不含iPhone 16 pro黑色手機），係本案博弈集團交付供被告賴晟滔從事賭博網站使用等情，業據被告賴晟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審易字卷第240頁），是上開物品屬其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其餘扣案物，被告15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與本案有關，復查無證據可認與本案有何關連，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8條之1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以符合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並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

得之意旨，不問犯罪成本、利潤，均應沒收（即採總額原則），以遏阻、根絕犯罪誘因。而行為人於任職處所受領之薪資、獎金等報酬，如與其非法行為有直接關聯，應認報酬已受其違法行為污染，均為不法所得而應予剝奪，以落實「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任何人不得自犯罪獲利」以及「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等沒收新制之立法意旨。經查，本案被告15人均係受僱於「3A娛樂城」賭博網站之經營者，其因參與本案犯行，除被告林緯恩、詹世維外，各獲得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5、8至15所示薪資，此經被告田秉弘、張家銘、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濬、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賴晟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不爭執（見審易字卷第237-242頁），揆諸上開立法意旨，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該犯罪主文項下各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田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本判決附表】

編號	被告	主文
----	----	----

1	田秉弘	田秉弘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1-1、1-2、1-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63萬6,186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張家銘	張家銘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6-1至6-4、6-6、3-1至3-3、4-1至4-4、15-1、15-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9萬5,9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鄒佳樺	鄒佳樺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2-1、2-2、2-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8萬1,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陳詡程	陳詡程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9萬1,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林佩君	林佩君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8,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林緯恩	林緯恩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5-1至5-6所示之物沒收。
7	詹世維	詹世維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7-1至7-3所示之物沒收。
8	陳筠升	陳筠升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8-1至8-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7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陳哲璿	陳哲璿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9-1至9-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4萬5,1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洪珮芸	洪珮芸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10-1至10-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萬2,1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林睿濬	林睿濬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11-1、11-2、11-4、

		11-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萬6,1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林博偉	林博偉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12-1、12-2、12-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6萬3,8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王子儀	王子儀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13-1、13-2、13-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1萬3,6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黃建達	黃建達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一)編號14-1至14-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5萬5,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賴晟滔	賴晟滔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物（除iPhone 16 pro黑色手機外）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6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 告 田秉弘

張家銘

上 2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黃品陽律師
被 告 鄒佳樺

陳詡程

林佩君

林緯恩

詹世維

陳筠升

01 陳哲璿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洪珮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睿濬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博偉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王子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黃建達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賴晟滔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 1 人

27 選任辯護人 紀佳佑律師（於民國114年7月4日終止委任）

28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田秉弘（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張家銘（112年10月間加

入）、鄒佳樺（112年10月間加入）、陳詡程（113年2月間加入）、林佩君（113年12月間加入）、林緯恩（113年3月1日間加入）、詹世維（113年3月15日加入）、陳筠升（113年3月間加入）、陳哲璿（113年2月間加入）、洪珮芸（113年8月5日加入）、林睿璿（113年11月20日加入）、林博偉（113年9月4日加入）、王子儀（113年8月5日加入）、黃建達（113年8月10日加入）、賴晟滔（113年12月間加入），先後於前揭時間起，與「3A娛樂城」（網址：3A1788.com）、（網址：har999.aaa1788.com）賭博網站其餘不詳成員間，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114年2月間某日起，先由擔任機房現場名義負責人之張家銘出面承租臺中市○區○○○路000號「世基金融中心大樓」13樓之3，作為經營賭博網站之機房，非法經營「3A娛樂城」賭博網站，再與擔任主管之田炳弘、組長之黃健達及機房成員之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林緯恩、詹世維、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等人，各自負責如附表一所示工作內容，以招攬賭客加入上開非法賭博網站參與賭博，賭博方式為下注遊玩「3A娛樂城」網站內博奕遊戲（百家樂、體育、六合彩票等），賭客則透過該網站內提供超商代碼繳費、ATM轉帳等方式儲值，並以新臺幣1元等於娛樂城遊戲幣1元兌換博弈網站遊戲點數，再使用遊戲點數下注，每次押注得注即自行扣除一定比例金額（俗稱水錢，即抽頭金），贏得遊戲點數透過博弈網站內「託售」功能以1比1兌換成新臺幣，以不詳金融機構之帳號匯款至賭客綁定之銀行帳戶，以此方式提供線上賭博虛擬公共場所並聚眾賭博，渠等各自以上開方式參與上開非法賭博網站機房之運作，並依照各自所招攬賭客於娛樂城投注量之0.2%至0.4%作為不法所得，復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偉偉」之成年男子指示賴晟滔駕駛其名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分別於114年1月10日、20日、2月25日、3月10日等日，將裝有各機房成員薪資現金袋之包裹（金額各為新

臺幣【下同】43萬300元、不詳金額、62萬8524元、41萬100元），交由田秉弘、黃建達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群組暱稱「唐旭」等人發予該機房成員，渠等藉此賺取不法所得，並於任職期間獲得如附表一所示之薪資報酬。嗣為警分別於114年3月19日、同年6月10日，各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臺中市○區○○○路000號13樓之3」、「臺中市○○區○○街0號7樓之1」及「臺中市○○區○○○街00號12樓」等址，並各自查扣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並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3樓之3」當場查獲田秉弘、鄒佳樺、張家銘、林緯恩、詹世維、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等人，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出處
1	被告田秉弘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田秉弘有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LINE及IG暱稱皆為周天成，Telegram暱稱為天保宮並負責刊登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②「3A娛樂城」機房營運以百家樂、DG、電子、賽車、體育賽事、彩票為主，並有反水機制是當玩家從賭客轉成代理，招募會員進來，會員下注（投注量）後，代理就可以從中獲取投注量的0.4%之事實。 ③證明賭博機房工作人員有被告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林緯恩、張家銘、詹世維、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等人。 ④辯稱：於111年間開始經營「3A娛樂城」，並辯稱：「後面因被警方查獲，故並未繼續從事，直至114年2月間為被告張家銘介紹，一個月月薪為2萬9000元加上3000元，然並未領過薪資云云。	①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89-108頁。 ②參114年度交查字第698號卷第63-88頁。
2	被告張家銘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張家銘有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工作用的Line暱稱為AAA盤古、銘，Telegram暱稱NICK、IG暱稱陽奕辰，並負責該博奕機房管理、招攬賭客之事實。 ②被告張家銘委託友人黃彥棠承租臺中市○區○○○路000號13樓之3，作為經營賭博網站	①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301-315頁。 ②參114年度交查字第698號卷第63-88頁。

		之機房，非法經營「3A娛樂城」賭博網站之事實。 ③賭博機房工作人員有被告田炳弘、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林緯恩、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等人之事實。 ④辯稱：伊於114年2月18日在該機房工作，是綽號「小蔡」之人介紹伊來的，月薪大概3萬4000元，從113年8月1日開始做線上代理，並至114年2月18日才開始進機房工作云云。	
3	被告鄒佳樺於警詢中、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鄒佳樺有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LINE、IG、Telegram、臉書暱稱皆為鄭齊天、小鄭，並負責製圖、美編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②證明賭博機房工作人員有被告田炳弘、陳詡程、林佩君、林緯恩、張家銘、詹世維、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等人之事實。 ③辯稱：伊於114年1、2月間受張家銘介紹至上開機房工作，一個月月薪為新台幣2萬9000加上3000元，目前共領得月薪5萬7000元云云	①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125-140頁。 ②參114年度交查字第698號卷第63-88頁。
4	被告陳詡程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陳詡程有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LINE暱稱鯊鯊、IG暱稱aaa_58888，並負責美編並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②證明賭博機房工作人員有被告田炳弘、鄒佳樺、林佩君、林緯恩、張家銘、詹世維、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等人之事實。 ③辯稱：於114年2、3月開始在機房工作，當初是被告張家銘(Nick)面試，並於每月10號，給伊薪水現金2萬9000元云云。	①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157-177頁。 ②參114年度交查字第698號卷第63-88頁。
5	被告林佩君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林佩君有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LINE、IG暱稱AAA蕾蕾、Telegram暱稱蕾蕾，並負責美編並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②證明賭博機房工作人員有被告田炳弘、鄒佳樺、陳詡程、林緯恩、張家銘、詹世維、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賴晟滔等人之事實。 ③辯稱：伊於114年2月中開始在機房工作，當初是被告張家銘(Nick)面試，並於每月10號，給伊薪水現金2萬9000元云云。	①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197-218頁。 ②參114年度交查字第698號卷第63-88頁。
6	被告林緯恩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林緯恩有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私人LINE、IG暱稱緯恩、Telegram暱稱阿門，而工作用的Line、IG暱稱ax3linyi(莊萬皇)，並負責廣告設計，並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②證明賭博機房工作人員有田炳弘、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張家銘、詹世維、陳筠	①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237-252頁。 ②參114年度交查字第698號卷第63-88頁。

		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等人之事實。 ③被告林緯恩經被告張家銘(Nick)面試後，而於114年3月1日開始在機房工作，其薪資金為現金2萬9000元加全勤3000元之事實。	
7	被告詹世維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詹世維有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工作用LINE暱稱AAA貔貅、Telegram暱稱尖，並負責版面製作，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②證明賭博機房工作人員有被告田炳弘、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林緯恩、張家銘、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等人之事實。 ③被告詹世維經被告張家銘(Nick)面試後，於114年3月14日開始在機房工作，其薪資約每月2萬多元之事實。	①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333-347頁。 ②參114年度交查字第698號卷第63-88頁。
8	被告陳筠升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陳筠升有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暱稱為小春，而工作用LINE暱稱AAA孔明、IG暱稱vsvs_54688孔明，並負責美編及廣告，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②證明賭博機房工作人員有被告田炳弘、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林緯恩、張家銘、詹世維、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等人之事實。 ③辯稱：於114年2月底，方開始在機房工作，當初是被告張家銘(Nick)面試，並承諾給伊薪水每個月2萬9000元云云。	①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367-382頁。 ②參114年度交查字第698號卷第63-88頁。
9	被告陳哲璿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陳哲璿有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私人line暱稱為璿的注音，而工作用LINE、IG暱稱螺絲春、FB是陳小春、Telegram暱稱維SKY螺絲符號，並推廣廣告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②證明賭博機房工作人員有被告田炳弘、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林緯恩、張家銘、詹世維、陳筠升、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等人之事實。 ③辯稱：於114年2月底方開始在機房工作，當初是被告張家銘(Nick)面試，並承諾給伊薪水每個月2萬9000元，全勤加3000元，每個月10號以現金支付云云。	①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01-417頁。 ②參114年度交查字第698號卷第63-88頁。
10	被告洪珮芸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洪珮芸有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私人line暱稱為珮、IG暱稱sandy30130、Telegram暱稱una，而工作用LINE暱稱娜娜、IG暱稱nanan.nxx(娜娜)、Telegram暱稱nanan，並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②證明賭博機房工作人員有被告田炳弘、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林緯恩、張家銘、詹世維、陳筠升、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等人之事實。	①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51-466頁。 ②參114年度交查字第698號卷第63-88頁。

		③辯稱：於114年2月間開始在機房工作，當初是被告張家銘（Nick）面試，並承諾給伊薪水每個月2萬9000元，全勤加3000元，每個月10號以現金支付云云。	
11	被告林睿璿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林睿璿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私人line暱稱為阿璿、IG暱稱為linj_，而工作用Telegram暱稱為AJ，並擔任客服人員，轉傳文宣廣告，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②證明賭博機房工作人員有被告田炳弘、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林緯恩、張家銘、詹世維、陳筠升、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等人之事實。 ③辯稱：於114年3月初開始在機房工作，當初是被告張家銘（Nick）面試，並承諾給伊薪水每個月2萬9000元，全勤加3000元，每個月10號以現金支付云云。	①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91-504頁。 ②參114年度交查字第698號卷第63-88頁。
12	被告林博偉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林博偉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私人line暱稱為偉、IG暱稱為asas_1101_90，而工作用line暱稱為劉備、Telegram暱稱為劉備、IG暱稱為liubei_aaa2.0，並擔任打字工作，轉傳文宣廣告，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②證明賭博機房工作人員有田炳弘、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林緯恩、張家銘、詹世維、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王子儀、黃建達等人之事實。 ③辯稱：伊於114年2月底方在機房工作，當初是被告張家銘（Nick）面試，並承諾給伊薪水每個月2萬9000元，全勤加3000元，每個月10號以現金支付云云。	①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513-529頁。 ②參114年度交查字第698號卷第63-88頁。
13	被告王子儀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王子儀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私人line暱稱為王儀儀、IG、Threads暱稱為i_yi，而工作用line、Telegram、IG、Threads暱稱為Zona，並擔任拍片打廣告，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②證明賭博機房工作人員有田炳弘、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林緯恩、張家銘、詹世維、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黃建達等人之事實。 ③辯稱：伊於114年2月間開始在機房工作，當初是被告張家銘（Nick）面試，並承諾給伊薪水每個月2萬9000元，全勤加3000元云云。	①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547-560頁。 ②參114年度交查字第698號卷第63-88頁。
14	被告黃建達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黃建達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私人line暱稱為啊達、IG暱稱為Jason、Telegram暱稱為D，而工作用line、IG暱稱為AAA皇帝、Telegram暱稱為皇帝，並擔任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並獲有薪資之事實。 ②證明賭博機房工作人員有田炳弘、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林緯恩、張家銘、詹世	①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575-589頁。 ②參114年度交查字第698號卷第63-88頁。

		維、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等人之事實。 ③辯稱：伊於114年2月中開始在機房工作，當初是被告張家銘（Nick）面試，並承諾給伊薪水每個月2萬9000元，全勤加3000元，且除了底薪，拉會員10至15位會加薪，且未曾於114年1月20日收取被告賴晟滔交付之薪資包裹云云。	
15	被告賴晟滔於警詢、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賴晟滔於113年12月間起，聽從暱稱偉偉之人指示以車輛運送本案賭博機房成員薪資現金工作之事實。 ②被告賴晟滔有於114年1月1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運送裝有現金43萬300元之薪資包裹予被告黃建達之事實。 ③被告賴晟滔有於114年1月2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運送裝有現金薪資包裹予被告黃建達之事實。 ④被告賴晟滔有於114年2月2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運送裝有現金62萬8524元薪資包裹予真實姓名、年級均不詳、通訊軟體群組暱稱「唐旭」之事實。 ⑤被告賴晟滔有於114年3月1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運送裝有現金41萬100元薪資包裹予真實姓名、年級均不詳、通訊軟體群組暱稱「唐旭」之事實。	，再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603-625頁、114年度偵字第31520號卷第9-31、115-117頁。
16	扣案之被告田炳弘手機內截圖、與被告林佩君、林緯恩、詹世維、黃建達、暱稱「古德崔」之不詳之人間對話紀錄、員工個人資料表、165查詢系統、班表、工作時間、薪資一覽表、工作薪資證明	①證明被告田炳弘有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而工作用LINE及IG暱稱皆為周天成，Telegram暱稱為宮天保並負責刊登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田炳弘為該博奕機房之主管之事實。 ③證明被告黃建達為該博奕機房之組長之事實。 ④證明被告田炳弘、黃建達、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林緯恩、詹世維、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等之從事經營推廣3A娛樂城之工作時間、薪資、工作內容之事實（詳如附表一）。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109-118頁、卷(二)第3-100、101-107頁、114偵字第31520號卷第65-76頁。
17	扣案之被告鄒佳樺手機內截圖	證明被告鄒佳樺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而工作用LINE、IG、Telegram、臉書暱稱皆為鄭齊天、小鄭，並負責製圖、美編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141-147頁。
18	扣案之被告陳詡程手機內截圖	證明被告陳詡程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而工作用LINE暱稱鯊鯊、IG暱稱aaa_58888，並負責製圖、美編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181-190頁。
19	扣案之被告林佩君手機內截圖	證明被告林佩君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而工作用LINE、IG暱稱AAA蕾蕾、Telegram暱稱蕾蕾，並負責製圖、美編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221-229頁。
20	扣案之被告林緯恩手機內截圖	證明被告林緯恩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伊私人LINE、IG暱稱緯恩、Telegram暱稱阿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253-293頁。

		門，而工作用的Line、IG暱稱ax3liny (莊萬皇)，並負責廣告設計，並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21	扣案之被告張家銘手機內截圖	證明被告張家銘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而工作用的Line暱稱為AAA盤古、銘，Telegram暱稱NICK、IG暱稱陽奕辰，並負責該博弈機房管理、招攬賭客之事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317-324頁。
22	扣案之被告詹世維手機內截圖	證明被告詹世維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而伊工作用LINE暱稱AAA貔貅、Telegram暱稱尖，並負責版面製作，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349-358頁。
23	扣案之被告陳筠升手機內截圖	證明被告陳筠升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伊暱稱為小春，而伊工作用LINE暱稱AAA孔明、IG暱稱vsvs_54688孔明，並負責美編及廣告，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383-393頁。
24	扣案之被告陳哲璿手機內截圖	證明被告陳哲璿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私人line暱稱為璿的注音，而工作用LINE、IG暱稱螺絲春、FB是陳小春、Telegram暱稱維SKY螺絲符號，並推廣廣告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19-441頁。
25	扣案之被告洪珮芸手機內截圖	證明被告洪珮芸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伊私人line暱稱為珮、IG暱稱sandy30130、Telegram暱稱una，而工作用LINE暱稱娜娜、IG暱稱nanan.nxx (娜娜)、Telegram暱稱nana n，並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67-477頁。
26	扣案之被告林博偉手機內截圖	證明被告林博偉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伊私人line暱稱為偉、IG暱稱asas_1101_90，而工作用line暱稱為劉備、Telegram暱稱為劉備、IG暱稱liubei_aaa2.0，並擔任打字工作，轉傳文宣廣告，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531-538頁。
27	扣案之被告王子儀手機內截圖	證明被告王子儀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伊私人line暱稱為王儀儀、IG、Threads暱稱zi_yi，而工作用line、Telegram、IG、Threads暱稱Zona，並擔任拍片打廣告，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561-563頁。
28	扣案之被告黃建達手機內截圖	證明被告黃建達從事3A娛樂城「代理」工作，且伊私人line暱稱為啊達、IG暱稱Jason、Telegram暱稱D，而工作用line、IG暱稱AAA皇帝、Telegram暱稱皇帝，並擔任推廣文宣，招攬賭客至3A娛樂城儲值、下注之事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591-596頁。
29	扣案之被告賴晟滔電腦內截圖及現場照片、分機群組火星薪資蒐證資料	①被告賴晟滔於113年12月間起，聽從暱稱偉偉之人指示以車輛運送本案賭博機房成員薪資現金工作之事實。 ②被告賴晟滔有於114年1月1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運送裝有現金43萬300元之薪資包裹予被告黃建達之事實。 ③被告賴晟滔有於114年1月2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運送裝有現金薪資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627-677頁、114年度偵字第31520號卷第33-76頁。

01

		包裹予被告黃建達之事實。 ④被告賴晟滔有於114年2月2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運送裝有現金62萬8524元薪資包裹予真實姓名、年級均不詳、通訊軟體群組暱稱「唐旭」之事實。 ⑤被告賴晟滔有於114年3月1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運送裝有現金41萬100元薪資包裹予真實姓名、年級均不詳、通訊軟體群組暱稱「唐旭」之事實。	
30	機房3月假表、機房座位表	證明賭博機房工作人員有被告田炳弘、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林緯恩、張家銘、詹世維、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等人之事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149、179、219、331、365、449、485、487、505、539、571頁、卷(二)第109頁。
31	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賭博機房工作人員即被告田炳弘、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林緯恩、張家銘、詹世維、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與被告賴晟滔等人涉有本案賭博犯行並遭搜索之事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二)第111-181頁、114年度偵字第31520號卷第81-105頁。

02

二、按所謂「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博財物即

03

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之。以現今

04

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之訊息，例

05

如意圖營利而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

06

之一種，而以網路、傳真或電話簽注號碼賭博財物，與親自

07

到場簽注賭博財物，僅係行為方式不同，並不影響其犯罪行

08

為之認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可供參

09

照。又刑法第268條之聚眾賭博罪，係指聚集不特定人參與

10

賭博之行為，縱未於現實上同時糾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而

11

係聚集眾人之財物進行賭博者，亦屬之。本案被告等人以犯

12

罪事實所載之方式參與「3A娛樂城」賭博網站機房之運作，

13

供不特定賭客登入網站後取得會員資格下注賭博，並賺取薪

14

資報酬，是被告等人自屬意圖營利而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

15

博。故核被告田秉弘、張家銘、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

16

林緯恩、詹世維、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

17

偉、王子儀、黃建達、賴晟滔等1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

18

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及同法條後段之意圖

19

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等15人雖未必實際參與全部營利聚

20

眾賭博及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等犯行，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

21

態樣，正為具備一定規模網路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

01 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
02 共同犯罪之整體。本案乃由不詳之人設立「3A娛樂城」賭博
03 網站，招攬不特定賭客申請帳號，被告等15人固未必對全部
04 「3A娛樂城」賭博網站之成員有所認識或知悉其等之確切身
05 分，亦未實際參與全部賭博犯行，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
06 樣，正為具備一定規模賭博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
07 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
08 同犯罪之整體以利遂行賭博犯行，渠等於本案參與之犯罪，
09 既係對基於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在共同犯意聯絡下，相
10 互支援、供應彼此所需地位，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共同
11 參與賭博網站運作之目的，自應對各該參與之不法犯行及結
12 果共同負責，被告等15人自應就「3A娛樂城」賭博網站之其
13 他成員所為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
14 被告等15人及「3A娛樂城」賭博網站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參與
15 「3A娛樂城」賭博網站運作期間，就本案全部犯行均有犯意
16 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又立法者針對特定刑罰規
17 範之構成要件，已預設該犯罪行為之本質係持續實行之複數
18 行為，具備反覆、延續之行為特徵，而將之總括或擬制為一
19 個構成要件之集合犯行為，因其刑法評價上為構成要件之行
20 為單數，認應僅成立一罪。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
21 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
22 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
23 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
24 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
25 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
26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被告
27 等15人就前揭參與賭博網站運作之期間，先後反覆多次供給
28 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以營利之行為，此種犯罪形態，本質上
29 乃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於刑法評價上，均係具營業性、
30 重複特質之集合犯，各僅論以一罪。被告等15人均係以一行
31 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

規定，從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被告林佩君前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0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1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惟考量前、後案罪質相異，爰不另請求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三、至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除在臺中市○○區○○路000號13樓之3機房所扣得之(一)編號1-3、1-4、2-3、6-5、7-4、7-5、9-4、10-4、11-3、12-3等手機，分別為被告田秉弘、鄒佳樺、張家銘、詹世維、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之個人所使用；(二)編號1-6（金額：16萬9700元）、2-5（金額：4800元）、6-5（金額：3900元），及附表二中（執行時間：114年3月19日、地點：臺中市○○區○○街0號7樓之1）被告田秉弘之住處所查扣之未編號扣押物現金43萬2800元、自用小客車（車號：000-0000）等物品，可供作為被告田秉弘、鄒佳樺、張家銘等人犯罪所得追徵標的外，其餘物品均係被告等以外不詳之人無正當理由提供被告等15人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被告田秉弘、張家銘、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賴晟滔等人於參與本案賭博網站運作期間，獲得如附表一所示之薪資報酬，均為渠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四、又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田秉弘、張家銘、鄒佳樺、陳詡程、林佩君、林緯恩、詹世維、陳筠升、陳哲璿、洪珮芸、林睿璿、林博偉、王子儀、黃建達、賴晟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機房成員，以LINE暱稱「你的曾于晏」、「范依婷」、「E.G

01 智能輔助系統」等帳號，與告訴人吳承恩、吳俊賢、詹芳綺
02 等人攀談，向其等佯稱可幫其代操作3A娛樂城（網址：http
03 s://seo888.aaawin88.com）、（網址：https://fa001.a
04 aawin88.com）、（網址：https://art888.3a1788.tw）等
05 投注博弈賽事即可獲利云云，致吳承恩等3人陷於錯誤，依
06 指示於附表三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三所示之人頭金融帳
07 戶內，合計詐得49萬7000元，因認被告田秉弘等15人另亦涉
0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報告書誤載為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惟查，告訴人吳承恩、吳俊賢、
11 詹芳綺等人於警詢中之指訴渠等遭詐騙之前開「3A娛樂城」
12 賭博網站網址，核與本案被告等15人所涉之「3A娛樂城」賭
13 博網站網址（網址：3A1788.com、網址：har999.aaa1788.c
14 om），顯為不同，且參以告訴人等遭詐騙之時間點（詳如附
15 表三），大多早於本案被告等15人參與「3A娛樂城」賭博網
16 站機房運作之時間點（詳如附表二），況無其他證據足認本
17 案被告等15人與告訴人等指訴受騙之賭博網站有任何關連
18 性，自難僅因被告等15人遭查獲參與上開賭博網站機房之運
19 作，即遽認被告等15人涉有詐欺告訴人之情事，應認此部分
20 犯罪嫌疑不足。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亦與前開起訴之營利
21 聚眾賭博罪嫌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
22 訴效力所及，法院自亦得併予審理，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
23 分，併予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8 檢 察 官 王靖夫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31 書 記 官 陳 箴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3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一：被告等15人之從事經營推廣3A娛樂城之工作時間、薪資
06 一覽表
07

編號	被告身分/班表 (暱稱)	查獲地點	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 (數證勘驗資料)	工作薪資(數證勘驗資料，113年8 月至114年3月期間)	合計工作 時間	合計工作薪資	證據出處
1	田秉弘 (HARRY-23266)	臺中市○區○○○ 路000號(世基金 融中心(商辦大 樓)13樓之3	實際機房掌權者， 統整薪資、班表、 群組下達指示	112年10月至114年3 月	114年3月10日(23萬4300元) 114年2月25日(150萬6895元) 114年2月10日(34萬6900元) 113年11月25日(157萬4229元) 113年10月25日(180萬2800元) 113年9月25日(117萬1062元)	18個月	663萬6186元	參114偵字第386 34號卷(二)第38-3 9頁
2	張家銘 (Nick-23318)	同上	名義負責人	112年10月至114年3 月	114年3月10日(5萬2800元) 114年2月10日(3萬9700元) 114年1月10日(4萬2700元) 113年12月10日(3萬8700元) 113年11月25日(15萬3800元) 113年11月10日(5萬2700元) 113年10月25日(2萬1200元) 113年9月25日(1萬9400元) 113年9月10日(3萬7700元) 113年8月10日(3萬7200元)	18個月	49萬5900元	參114偵字第386 34號卷(二)第47-4 8頁
3	鄭佳樺 (小鄭-23252)	同上	娛樂城代理	112年10月至114年3 月	114年3月10日(6萬2000元) 114年2月25日(4萬9500元) 114年2月10日(5萬9500元) 113年11月25日(6萬4200元) 113年9月25日(64萬6100元)	18個月	88萬1300元	參114偵字第386 34號卷(二)第40-4 1頁
4	陳翎程 (薰薰-24366)	同上	娛樂城代理	113年2月至114年5月 14日	114年3月10日(3萬5700元) 114年2月25日(6萬7600元) 114年1月10日(3萬5700元) 113年12月10日(3萬3700元) 113年11月25日(10萬7900元) 113年11月10日(4萬3700元) 113年10月25日(2萬1900元) 113年10月10日(4萬1700元) 113年9月25日(5萬3600元) 113年9月10日(3萬5200元) 113年8月10日(1萬4500元)	16個月	49萬1200元	參114偵字第386 34號卷(二)第42-4 3頁
5	林佩君 (蕾蕾-24582)	同上	娛樂城代理	113年12月至114年5 月5日	114年3月10日(2萬7700元) 114年2月25日(2萬300元)	6個月	4萬8000元	參114偵字第386 34號卷(二)第44-4 5頁
6	林緯恩 (阿門-25620)	同上	娛樂城代理	113年3月1日入職至3 月19日	數位證物勘驗未見薪水資料	不到1個月	0元	參114偵字第386 34號卷(二)第46頁
7	詹世維 (尖歐-25634)	同上	娛樂城代理	114年3月15日至19日 (班表顯示該月15日 前無上班紀錄)	數位證物勘驗未見薪水資料	不到1個月	0元	參114偵字第386 34號卷(二)第49頁
8	陳筠升 (阿升-24394)	同上	娛樂城代理	113年3月至114年3月	114年3月10日(4萬6700元) 114年2月10日(4萬700元) 114年1月10日(4萬700元) 113年12月10日(4萬3200元) 113年11月25日(2萬3000元) 113年11月10日(3萬8600元) 113年10月25日(10萬3500元) 113年10月10日(3萬7700元) 113年9月10日(4萬3200元) 113年8月10日(5萬2700元)	13個月	47萬元	參114偵字第386 34號卷(二)第50-5 1頁
9	陳哲瑋 (小春-23380)	同上	娛樂城代理	113年2月至114年3月	114年3月10日(2萬7700元) 114年2月25日(1萬9000元) 113年11月25日(13萬5600元) 113年11月10日(6萬2800元)	14個月	24萬5100元	參114偵字第386 34號卷(二)第52-5 3頁
10	洪珮芸 (Una-24506)	同上	娛樂城代理	113年8月5日至114年 3月(自工作帳號第 一篇貼文起算)	114年3月10日(4萬3700元) 114年2月10日(4萬700元) 114年1月10日(3萬7700元)	8個月	12萬2100元	參114偵字第386 34號卷(二)第54-5 5頁
11	林睿瑋 (俊爺-24570)	同上	娛樂城代理	113年11月20日至114 年3月19日(自加入T G工作群組起算)	114年3月10日(3萬1700元) 114年2月10日(3萬2200元) 114年1月10日(3萬2200元)	5個月	9萬6100元	參114偵字第386 34號卷(二)第56-5 7頁
12	林博偉	同上	娛樂城代理	113年9月4日至114年	114年3月10日(5萬3300元)	7個月	16萬3800元	參114偵字第386

(續上頁)

01

	(阿偉-24533)			3月(自工作帳號第一篇貼文起算)	114年2月10日(4萬700元) 114年1月10日(5萬3900元)			34號卷(二)第58-59頁
13	王子儀 (依依-24505)	同上	娛樂城代理	113年8月5日至114年3月(自工作帳號第一篇貼文起算)	114年3月10日(4萬700元) 114年2月10日(4萬700元) 114年1月10日(3萬2200元)	8個月	11萬3600元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二)第60-61頁
14	黃建達 (Jason-24503)	同上	原機房位於錦新街26號7樓,擔任原機房負責人,後與進化北路之機房合併	113年8月10日至114年3月(自工作帳號第一篇貼文起算)	114年3月10日(6萬7600元) 114年2月25日(43萬7300元) 114年2月10日(7萬3800元) 114年1月10日(7萬6500元)	8個月	65萬5200元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二)第62-63頁
15	賴晟浩	臺中市○○區○○街00號12樓	薪資派發	113年12月底(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13年12月底至114年6月止(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5個月(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6萬元(被告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參114年度偵字第31520號卷第115-117頁
合計							1057萬8486元	

02

03

附表二、被告等人扣押物清單

一	執行時間： 114年3月19日	執行處所： 臺中市○○區○○路000號13樓之3					
編號	查扣物品	數量	單位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是否為犯罪工具/不法所得	證據出處	
1-1	電腦主機(含滑鼠、鍵盤)	1	組	田秉弘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91頁、卷(二)第135頁	
1-2	螢幕	1	台	田秉弘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91頁、卷(二)第135頁	
1-3	IPhone 15 pro Max (藍色)	1	支	田秉弘	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91頁、卷(二)第135頁	
1-4	IPhone 12 pro Max (金色)	1	支	田秉弘	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91頁、卷(二)第135頁	
1-5	IPhone (黑色)	1	支	田秉弘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91頁、卷(二)第135頁	
1-6	新臺幣(1000元鈔*169、100元鈔*7)	16萬9700	元	田秉弘	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91頁、卷(二)第135頁	
2-1	電腦主機(含滑鼠-鍵盤)	1	組	鄒佳樺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127頁、卷(二)第135頁	
2-2	螢幕	1	台	鄒佳樺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127頁、卷(二)第135頁	
2-3	IPhone 14 (藍色)	1	支	鄒佳樺	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127頁、	

						卷(二)第135頁
2-4	iPhone 11 (綠色)	1	支	鄒佳樺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127頁、卷(二)第135頁
2-5	新臺幣(1000元*4、500元鈔*1、100元鈔*3)	4800	元	鄒佳樺	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127頁、卷(二)第136頁
5-1	電腦主機(含滑鼠、鍵盤)	1	組	林緯恩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238-239頁、卷(二)第136頁
5-2	螢幕	1	台	林緯恩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238-239頁、卷(二)第136頁
5-3	iPhone 14 pro Max (紫色)	1	支	林緯恩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238-239頁、卷(二)第136頁
5-4	iPhone 手機(黑色)	1	支	林緯恩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238-239頁、卷(二)第136頁
5-5	iPhone 手機(黑色)	1	支	林緯恩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238-239頁、卷(二)第136頁
5-6	新臺幣(1000元*3、500元鈔*2、100元鈔*5)	4500	元	林緯恩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238-239頁、卷(二)第136頁
6-1	電腦主機(含滑鼠、螢幕)	1	組	張家銘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303頁、卷(二)第136頁
6-2	螢幕	1	台	張家銘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303頁、卷(二)第136頁
6-3	iPhone 11 (白色)	1	支	張家銘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303頁、卷(二)第136頁
6-4	iPhone 13 pro Max	1	支	張家銘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303頁、卷(二)第137頁
6-5	新臺幣(1000元*3、500元鈔*1、100元鈔*4)	3900	元	張家銘	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303頁、卷(二)第137頁
6-6	監視器(含線材、	1	組	張家銘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滑鼠)					號卷(一)第303頁、 卷(二)第137頁
3-1	電腦主機 (含滑鼠、鍵盤)	1	組	張家銘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303頁、 卷(二)第137頁
3-2	螢幕	1	台	張家銘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303頁、 卷(二)第137頁
3-3	IPhone 手機 (藍色)	1	支	張家銘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303頁、 卷(二)第137頁
4-1	電腦主機 (含滑鼠、鍵盤)	1	組	張家銘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303頁、 卷(二)第137頁
4-2	螢幕	1	台	張家銘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303頁、 卷(二)第137頁
4-3	IPhone 手機 (淡紫色)	1	支	張家銘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303頁、 卷(二)第137頁
4-4	IPhone 手機 (深紫色)	1	支	張家銘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303頁、 卷(二)第137頁
7-1	電腦主機 (含滑鼠、鍵盤)	1	組	詹世維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335頁、 卷(二)第138頁
7-2	螢幕	1	台	詹世維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335頁、 卷(二)第138頁
7-3	IPhone X (黑色)	1	支	詹世維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335頁、 卷(二)第138頁
7-4	OPPO Reno5 5G (黑色)	1	支	詹世維	否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335頁、 卷(二)第138頁
7-5	IPhone 12 (藍色)	1	支	詹世維	否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335頁、 卷(二)第138頁
8-1	電腦主機 (含滑鼠、鍵盤)	1	組	陳筠升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368頁、 卷(二)第138頁

8-2	螢幕	1	台	陳筠升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368頁、卷(二)第138頁
8-3	iPhone XR (黃色)	1	支	陳筠升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368頁、卷(二)第138頁
8-4	iPhone 11 (黑色)	1	支	陳筠升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368頁、卷(二)第138頁
8-5	Redmi (黑色)	1	支	陳筠升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368頁、卷(二)第138頁
9-1	電腦主機 (含滑鼠、鍵盤)	1	組	陳哲璿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03頁、卷(二)第139頁
9-2	螢幕	1	台	陳哲璿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03頁、卷(二)第139頁
9-3	iPhone XR (黑色)	1	支	陳哲璿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03頁、卷(二)第139頁
9-4	iPhone 14 PRO MAX	1	支	陳哲璿	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03頁、卷(二)第139頁
10-1	電腦主機 (含滑鼠、鍵盤)	1	組	洪珮芸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52-453頁、卷(二)第139頁
10-2	螢幕	1	台	洪珮芸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52-453頁、卷(二)第139頁
10-3	iPhone 手機 (白色)	1	支	洪珮芸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52-453頁、卷(二)第139頁
10-4	iPhone 15 pro	1	支	洪珮芸	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52-453頁、卷(二)第139頁
11-1	電腦主機 (含滑鼠、鍵盤)	1	組	林睿璿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93頁、卷(二)第139頁
11-2	螢幕	1	台	林睿璿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93頁、

						卷(二)第139頁
11-3	IPhone (黑色)	1	支	林睿璿	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93頁、卷(二)第140頁
11-4	OPPO (黑色)	1	支	林睿璿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93頁、卷(二)第140頁
11-5	IPhone (黑色)	1	支	林睿璿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493頁、卷(二)第140頁
12-1	電腦主機 (含滑鼠、鍵盤)	1	組	林博偉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515頁、卷(二)第140頁
12-2	螢幕	1	台	林博偉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515頁、卷(二)第140頁
12-3	IPhone 14 pro	1	支	林博偉	否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515頁、卷(二)第140頁
12-4	IPhone (黑色)	1	支	林博偉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515頁、卷(二)第140頁
13-1	電腦主機 (含滑鼠、鍵盤)	1	組	王子儀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549頁、卷(二)第140頁
13-2	螢幕	1	台	王子儀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549頁、卷(二)第140頁
13-3	IPhone 15 pro	1	支	王子儀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549頁、卷(二)第140頁
13-4	IPhone (金色)	1	支	王子儀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549頁、卷(二)第141頁
14-1	電腦主機 (含滑鼠、鍵盤)	1	組	黃建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549頁、卷(二)第141頁
14-2	螢幕	1	台	黃建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577頁、卷(二)第141頁
14-3	IPhone 16 pro	1	支	黃建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577頁、 卷(二)第141頁
14-4	iPhone (黑色)	1	支	黃建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577頁、 卷(二)第141頁
14-5	新臺幣(1000元*4 5、500元鈔*12、10 0元鈔*1)	4萬6700	元	黃建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577頁、 卷(二)第141頁
15-1	電腦主機(含滑 鼠、鍵盤)	1	組	張家銘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303頁、 卷(二)第141頁
15-2	螢幕	1	台	張家銘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303頁、 卷(二)第141頁
二	執行時間： 114年3月19日	執行處所： 臺中市○○區○○街0號7樓之1				
	查扣物品	數量	單位	所有人/持有 人/保管人	是否為犯 罪工具/不 法所得	證據出處
	新臺幣(1000元*23 2、2000元鈔*100、 200元鈔*4)	43萬280 0	元	田秉弘	否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91-92 頁、卷(二)第153頁
	自用小客車(車 號：000-0000)、 車型：保時捷、含 車鑰匙	1	輛	田秉弘	否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91-92 頁、卷(二)第153頁
三	執行時間： 114年6月10日	執行處所： 臺中市○○區○○街00號12樓				
	扣押品名	數量	單位	所有人/持有 人/保管人	是否為犯 罪工具/不 法所得	證據出處
	iPhone 16 pro (黑 色手機)	1	支	賴晟滔	否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二)第165頁
	新台幣(面額1000 元)	9000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5頁
	新台幣(面額1000 元)	1717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5頁
	新台幣(面額1000 元)	430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5頁
	薪資袋暱稱：小威 (37000元)(1000 元鈔*37)	37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5頁
	薪資袋暱稱：柳宇 (35000元)(1000 元鈔*35)	35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5頁
	薪資袋暱稱：宏兄 (32000元)(1000 元鈔*32)	32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5頁
	薪資袋暱稱：骷髏 (60000元)(1000 元鈔*60)	60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5頁
	薪資袋暱稱：安哥 (50000元)(1000 元鈔*50)	50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5頁
	薪資袋暱稱：菜脯 (26700元)(1000 元鈔*26、500元鈔* 1、100元鈔*2)	29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6頁
	薪資袋暱稱：小維 (8900元)(1000 元鈔*8、500元鈔* 1、100元鈔*4)	13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6頁
	薪資袋暱稱：阿平 (14500元)(1000 元鈔*14、500元鈔* 1)	15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6頁
	薪資袋暱稱：智豪 (2000元)(1000 元鈔*2)	2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6頁
	薪資袋暱稱：大拳 石(33000元)(10 00元鈔*33)	33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6頁
	薪資袋暱稱：阿俊 (27100元)(1000 元鈔*27、100元鈔* 1)	28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6頁
	薪資袋暱稱：政陽 (51300元)(1000 元鈔*51、100元鈔* 3)	54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6頁

薪資袋暱稱：陳泉 (40700元)(1000 元鈔*40、100元鈔* 7)	47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6頁
薪資袋暱稱：小芯 (21600元)(1000 元鈔*21、100元鈔* 6)	27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6頁
薪資袋暱稱：阿原 (21100元)(1000 元鈔*21、100元鈔* 1)	22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6頁
薪資袋暱稱：亞洲 (17300元)(1000 元鈔*17、100元鈔* 3)	20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7頁
薪資袋暱稱：阿杰 (37700元)(1000 元鈔*37、100元鈔* 7)	44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7頁
薪資袋暱稱：阿宗 (32700元)(1000 元鈔*32、100元鈔* 7)	39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7頁
薪資袋暱稱：鮮奶 (26400元)(1000 元鈔*26、100元鈔* 4)	30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7頁
薪資袋暱稱：小毅 (40000元)(1000 元鈔*40)	40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7頁
薪資袋暱稱：太陽 神(84700元)(10 00元鈔*84、100元 鈔*7)	91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7頁
薪資袋暱稱：煌哥 (9700元)(1000 元鈔*9、100元鈔* 7)	16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7頁
薪資袋暱稱：柳丁 (35000元)(1000 元鈔*35)	35	張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 號卷(一)第604-605 頁、卷(二)第167頁

(續上頁)

01

	涉案帳冊電磁紀錄	1	批	賴晟滔	是	參114偵字第38634號卷(一)第604-605頁、卷(二)第167頁
--	----------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遊戲帳戶
1	吳承恩	114年1月1日8時許	假博弈投資真詐騙	114年1月2日17時45分許	2萬元	不詳之人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吳俊賢	112年6月9日21時43分許	假博弈投資真詐騙	112年6月9日某時許	5000元	不詳之人所申設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20日某時許	1萬元	不詳之人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27日某時許	2萬元	不詳之人所申設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8月30日某時許	10萬元	不詳之人所申設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9月20日某時許	5000元	告訴人所申設之大老爺娛樂城遊戲帳戶
				112年10月01日某時許	1萬元	不詳之人所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17日某時許	3萬元	不詳之人所申設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19日某時許	1萬元	告訴人所申設之3A娛樂城遊戲帳戶
				112年10月26日20時39分許	2萬元	暱稱「范依婷」之不詳之人所申設之3A娛樂城遊戲帳戶(ibon輸入代碼CCAZ000000000000)
				112年10月26日20時40分許	1萬元	暱稱「范依婷」之不詳之人所申設之3A娛樂城遊戲帳戶(ibon輸入代碼CCAZ000000000000)
				112年10月31日某時許	10萬元	不詳之人所申設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1月1日 某時許	3萬元	告訴人所申設之3A娛樂 城遊戲帳戶
				112年11月8日 某時許	2萬元	告訴人所申設之3A娛樂 城遊戲帳戶
				112年12月12 日某時許	3萬元	告訴人所申設之3A娛樂 城遊戲帳戶
				112年12月13 日某時許	1萬元	告訴人所申設之3A娛樂 城遊戲帳戶
3	詹芳綺	112年12月20 日某時許	假博弈投資 真詐騙	113年10月7日 16時5分許	5000元	不詳之人所申設之中華 郵政帳號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113年10月7日 19時16分許	2萬2000元	不詳之人所申設之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10月9日 11時46分許	4萬元	不詳之人所申設之台中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